

108249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相符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喬厚勳	出生年月日	民國70年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6 2 0									
				國籍	台灣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108年11月21日	選舉年度	109年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全國不分區							
戶籍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長春里19鄰虎林街													
通訊地址	同上													
聯絡電話	公	(02) 2394-	宅	(02) 2764-	行動電話	092073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配偶	王綉菁	67.	A	2	2	4	3	9					
	長女	潘佳	105.	A	2	3	2	6	3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土地如係你申請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請課交易易費銀。無算課交易易費銀者，以取得年歲之土地公書現值或市價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化體或登記墻本底筆算填載，並註明鑑定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王地坐落」應填寫○藉(市)○處(縣、鎮、市)○段○段○地號與圖號人。

卷二十一

(二) 不動產

..... 華語 韓語 阿拉伯語 葡萄牙語 西班牙語 法語 英語

(二) 不動產

2. 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 次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圖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〇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第4頁，共8頁

* 船舶證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購價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購價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漁船、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總申報筆數：0 筆

種類	總噸數(長度、噸數)	船籍港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

(三) 船舶

..... 舟 前 航 機 車 汽 船 漁 帆 漁 漁 漁 漁 漁 漁

.....裝.....訂.....線.....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光陽 SA25GN	124	85	喬厚勳	91.3.26	購買	60,000
總申報筆數： 1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第二章

• 三

★「辦公器」指各種形狀、形態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小，均須申報。

總申請數：0 筆

(五) 航空器

裝訂線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元)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第二頁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匯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等金融事業主營業務（轉）務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款之借記賬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元)

裝訂線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總申報筆數：0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第二章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總計算。

總申請筆數：〇筆

2. 債券(總價值:新臺幣元)

.....“前”.....“後”.....“繩”.....“繩”.....“繩”.....“繩”.....“繩”.....

裝訂線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元)

★基金受托憑證之價格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第二頁，共八頁

總申報筆數：0 筆

-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值，以票面價值計算，無票面價值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或收盤或原交易易價額。
- ★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證券、圖債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名	稱所	有	人單	位	數	價	額外	幣	則	新臺幣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值：新臺幣元)											

..... 舊.....新.....舊.....新.....舊.....新.....舊.....

裝訂線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總申報筆數：0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挂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第二章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總申請筆數：0 筆

2. 保險

裝訂線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總申報筆數：〇 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三
五

★債務者明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申請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別」名下債務總額一百萬元以上者，則應申請。

「債務」之申請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總金額。

裝 訂 線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總申報筆數：0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